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一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郭晓军、杜军及解正林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25-05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纤维公司”)拟同步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资价格将以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其中，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批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拟按公开挂牌遴选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同等的认购价格，以非公开协议形式对碳纤维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25%；剩余未增加的注册资本不超过30,000万元同步通过公开挂牌遴选方式由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 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中石化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中石化股份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联交易，下同)。

● 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适用的百分比超过0.1%但低于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方式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资价格将以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备案程序的评估值为依据，结合公开挂牌遴选方式由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扩股的大部分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其他战略投资者，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及增资价格、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仓储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参照往年交易费用情况确定，并且2025年12月，本公司已与不少客户在白沙湾附近地区(包括舟山和宁波地区等)社会经济的独立第三方仓储服务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了询价及对比。经对比，新框架协议总金额对应的每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报价。考虑到(1)白沙湾分公司的区位优势和仓储服务能力；及(2)每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仓储服务时间一年(12个月)及原油仓储服务使用的储油罐的体积约每月95万立方米，年度上限确定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服务期限截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词汇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所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展

本公司已与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化储备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签订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同日正式生效，其主要内容请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的资料外，董事会对新框架协议有关内容的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年度上限计算基础

仓储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参照往年交易费用情况确定，并且2025年12月，本公司已与不少客户在白沙湾附近地区(包括舟山和宁波地区等)社会经济的独立第三方仓储服务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了询价及对比。经对比，新框架协议总金额对应的每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报价。考虑到(1)白沙湾分公司的区位优势和仓储服务能力；及(2)每立方米储油罐的单价为每月人民币10元，仓储服务时间一年(12个月)及原油仓储服务使用的储油罐的体积约每月95万立方米，年度上限确定为人民币11,400万元(包含增值税)。

(二)有关新框架协议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内控机制以确保新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不逊于其他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1)本公司内控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部控制测试以检查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对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

(2)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交易档案和台账，对交易档案和台账与关联(连)方有关人员至少每季度核对一次；至少每季度对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一次，并编制定期报告，以确保交易按定价政策进行。此外，需将交易执行价格与市场同期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纠正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 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号)，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3.62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0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62元/股，因此，需要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需要根据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计算得出的除权后股票收盘价为3.8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中装建设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尚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铭贸易”)对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装建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截至目前，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十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